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2	泓毅股份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1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1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泓毅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五）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实际情况并与预算对比，编制了《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七）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2021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2021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关于2021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4,500万元，其中：
1、公司本部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2、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42,500万元。同时，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产担保、集团票据池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的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汪海平
- 2.联系电话：0553-7568215
- 3.传真号码：0553-7568210
- 4.电子邮箱：wanghaiping@anhuihongyi.com
- 5.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35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